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電腦及其附屬設備硬軟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租賃。
 - 2.微電腦系統產品。
 - 3.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 4.中文電腦系統及端末機。
 - 5.原始設備製造者(OEM)使用之電腦電路板。
 - 6.電腦通訊控制器及控制電路板。
 - 7.軍事用電腦。
 - 8.無線網路收發器及藍芽無線收發器。
 - 9.全彩智慧型手機。
 - 10.手持式數位電視(Portable Digital TV)。
 - 11.手持式遊戲機(Portable Game Console)。
 - 12.數位網路電視(IPTV)。
 - 13.網路數位影音光碟機(NetDVD (Networking DVD player))。
 - 14.數位機上盒(IP STB(IP Settop Box))。
 - 15.數位媒體轉接器(DMA(Digital Media Adapter))。
 - 16.網路儲存伺服器(NAS (Networking Attached Storage))。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 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三、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億元整，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裁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屬成長性產業，因此企業生命週期亦隨所處產業而成長。為考量本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後，得就其餘額提列至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71年11月2日訂立。

- 第1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8日。
- 第2次修正於民國74年3月14日。
- 第3次修正於民國74年6月25日。
- 第4次修正於民國75年3月12日。
- 第5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17日。
- 第6次修正於民國76年2月14日。
- 第7次修正於民國76年12月29日。
- 第8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20日。
- 第9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30日。
- 第10次修正於民國78年4月29日。
- 第1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22日。
- 第1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6日。
- 第1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9日。
- 第14次修正於民國82年6月17日。
- 第15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21日。
- 第16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5日。

第17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16日。
第18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0日。
第19次修正於民國87年4月28日。
第20次修正於民國87年4月28日。
第21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5日。
第22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5日。
第23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0日。
第24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25日。
第25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5日。
第26次修正於民國92年5月23日。
第27次修正於民國93年5月18日。
第28次修正於民國94年5月19日。
第29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30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31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